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EMS法院专递邮件方式送达的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起诉状及证据目录，EMS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显示案号：2021年朝预民字第131547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号：2021年朝预民字第131547号

原告：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吉彤”或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或“被告”）

案由：公司决议纠纷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## 二、诉讼的事实、理由、请求

### （一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原告诉称：原告作为持有被告 5.93%股份的大股东，在新潮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八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对其中五项议案投反对票，三项议案投弃权票。新潮能源将宁波吉彤对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错误计为同意票，使得该等议案达到通过比例。若按宁波吉彤真实投票情况计，则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达到新潮能源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应为不成立之决议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判决确认被告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不成立；

2.判决被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被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，公告内容至少包括：

（1）将原告所持有的被告股份(合计402,962,962股)分别计为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四和议案八的反对票数，对议案五、议案六、议案七的弃权票数，并更新八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；

（2）明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八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，被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；

3.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而支出的担保费(如有)等费用；

4.判决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